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78,794	85,041
直接成本		<u>(78,376)</u>	<u>(73,237)</u>
毛利		418	11,80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5	6,360
行政開支		(10,834)	(10,595)
融資成本	6	<u>(7)</u>	<u>(3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0,368)	7,530
所得稅開支	8	<u>(293)</u>	<u>(9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u>(10,661)</u></u>	<u><u>6,626</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05</u>	<u>(1,4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8,456)</u></u>	<u><u>5,183</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1.2港仙)</u></u>	<u><u>0.9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35	19,299
使用權資產		3,126	3,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93	5,703
遞延稅項資產		439	439
		<u>30,693</u>	<u>28,7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241	21,885
貿易應收款項	11	19,524	20,0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57	4,862
合約資產		55,420	47,711
即期稅項資產		1,555	1,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82	63,556
		<u>152,279</u>	<u>159,6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2	18,613	18,613
合約負債		4,286	9,135
租賃負債		239	155
		<u>23,138</u>	<u>27,90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29,141</u>	<u>131,7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9,834</u>	<u>160,488</u>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80	280
租賃負債		—	239
		<u>280</u>	<u>519</u>
資產淨額		<u>159,554</u>	<u>159,969</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9,211	7,676
儲備		<u>150,343</u>	<u>152,293</u>
權益總額		<u>159,554</u>	<u>159,96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6樓。

###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該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並以港元(「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所編製或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74,016	64,046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4,778	20,995
	<u>78,794</u>	<u>85,041</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	4,778	20,995	4,778	20,995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u>74,016</u>	<u>64,046</u>	<u>-</u>	<u>-</u>	<u>74,016</u>	<u>64,046</u>
	<u>74,016</u>	<u>64,046</u>	<u>4,778</u>	<u>20,995</u>	<u>78,794</u>	<u>85,041</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有關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於本期間，本集團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業務(於過往期間呈列為獨立可報告分部)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與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因此，該等業務的資料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且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4	189
其他	—	143
	<u>644</u>	<u>33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778)	(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0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90	98
其他	29	6,300
	<u>(589)</u>	<u>6,028</u>
	<u>55</u>	<u>6,360</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25
租賃負債利息	7	14
	<u>7</u>	<u>39</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期內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計入行政開支)	1,915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5	2,0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	2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9,559	17,618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93	787
	293	838
遞延稅項	-	66
	293	9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評稅年度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0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於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惟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0,6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6,626,000港元)及已發行854,482,198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767,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相關平均股價並無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並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未被納入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0. 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批准及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會議決不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1.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證明書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計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及按合約工程進度付款證明書日期或發票日期(其與就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937	13,356
31至60日	1,088	490
61至90日	1,010	100
超過90日	3,489	6,153
	<u>19,524</u>	<u>20,099</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475	7,365
應計員工成本	10,109	8,227
應計費用及其他	3,029	3,021
	<u>18,613</u>	<u>18,613</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92	4,764
31至60日	2,029	1,112
61至90日	1,577	1,426
超過90日	277	63
	<u>5,475</u>	<u>7,365</u>

### 13.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3,800,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67,600	7,676
發行股份(附註)	<u>153,520</u>	<u>1,535</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921,120</u>	<u>9,211</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公司按認購價0.054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53,5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財務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約為78.8百萬港元，較同期的85.0百萬港元減少約7.3%。市況充滿挑戰及競爭環境激烈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相當大的壓力。預計在可預見將來，這些困難仍會持續出現，而董事會繼續致力渡過重重難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已取得合約總額約為30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1.7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約85.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7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約7.3%。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約6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約15.6%至報告期約74.0百萬港元。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約21.0百萬港元減少約16.2百萬港元或約77.1%至報告期約4.8百萬港元。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及其他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78.4百萬港元，較同期的直接成本約73.2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7.1%。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1.8百萬港元減至約0.4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1.4百萬港元或約96.6%。毛利率由約13.9%下跌至報告期約0.5%。報告期內毛利下跌乃由於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加上價格競爭持續對經營構成挑戰，對報告期內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注意到若干客戶及建造業整體的流動資金問題及財務狀況。考慮到近日還款趨勢及付款延誤增加，於報告期內確認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1.9百萬港元。此項調整反映信貸風險惡化及建造業存在不確定性。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約6.4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約0.1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收取非經常性收入6.3百萬港元，而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收入。

##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內虧損約為10.6百萬港元，而同期則為溢利約6.6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5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1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產生的成本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因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波動而面臨外匯風險。為盡量減低該兩種貨幣之間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該兩種貨幣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求的現金結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約3.5百萬港元以用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開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集團資產抵押。

##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捲入涉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335名全職僱員，其中180名位於香港，餘下僱員均位於中國。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歷、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其僱員表現，構成其作出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於該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7.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更改用途後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分配 (千港元)	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前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結餘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 本集團產能	51,200	21,200	26,200	(21,200)	5,000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 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33,700	33,700	(33,700)	-	不適用
翻新及重新設計 本集團現有生產 設施	24,100	6,390	9,100	(6,390)	2,710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購買貨車	5,000	5,000	5,000	(5,000)	-	不適用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 系統及設備	3,500	3,500	3,500	(3,500)	-	不適用
清償計入應計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債務	-	-	7,000	-	7,00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或之前
用於前期工地開支， 包括設計費用及預 付分包商款項	-	-	13,000	-	13,00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32,500	(17,305)	15,19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或之前
	<u>130,000</u>	<u>82,290</u>	<u>130,000</u>	<u>(87,095)</u>	<u>42,905</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建議應用方式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該公告所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最多153,52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的價格(「**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約為7.8百萬港元，將用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公告所載用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	被視為偏離的原因
C.1.8 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本公司現正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安排與保險公司續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維持有效董事會，由不同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然而，自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雪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及不再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打算於麥女士退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董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敏杰先生（主席）、鄧超文先生及石艦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告。

##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以來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於本公司所擔任職務變動如下：

### 董事

###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務變動

麥雪雯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務。

陳敏杰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hy-engineer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超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羅學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杰先生、石艦文先生及鄧超文先生組成。